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武汉光谷软件园 C3 栋 11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陈银、监事潘凌、监事余华安、副总经理石杰、财务负责人高远、董事会秘书徐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由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提供担保，公司追加应收账款质押，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武治国先生代表公司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武治国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申请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由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及其配偶张春萍提供担保，公司追加应收账款质押，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武治国先生代表公司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武治国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